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7597.htm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责任保险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意见(安监总政法〔2006〕20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保监局，各财产保险公司：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强调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，实现安全发展。2006年5月31日，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保险业改革发展问题，制定和发布了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23号），其中提出要“大力发展责任保险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险机制”。为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要求，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促进安全生产的积极作用，健全和完善我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充分认识发展责任保险对于社会安全发展的重要意义 实现安全发展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，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。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，我国安全生产保持了总体稳定、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，但目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，事故总量还很大，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多发的势头还未得到有效遏制。我国正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安全事故“易发期”。保险是运用市场机制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方式。责任保险是

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，它具有较强的经济补偿与社会管理功能。通过建立责任保险制度，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，减轻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。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、促进经济健康运行、保障社会安定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国内外的经验和国内现实情况均表明，运用商业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手段，是解决事故预防、灾害处置、利益保障等安全生产问题的有效机制。发挥商业保险的积极作用，既是实现社会安全发展的需要，也是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。但是，在我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中，责任保险缺位的现象还比较突出。因此，大力推动责任保险与安全发展的有效结合，充分运用责任保险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状况，是当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保险监管部门、保险企业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